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鑫旺达制鞋厂
年产 20 万双布鞋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鑫旺达制鞋厂

编 制 日 期 : 二零二三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6b4x8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鑫旺达制鞋厂年产20万双布鞋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6--032制鞋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鑫旺达制鞋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307MA9NL42N0H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郭喜旺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郭喜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郭喜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4RPGT2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亚楠		BH014414	李亚楠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旭佩	审核	BH039423	王旭佩
李冰娟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BH046992	李冰娟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4RPGT2U

名称 洛阳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刘琳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环境评估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保信息咨询；环保工程的设计、技术服务；环保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孙旗屯乡武汉路东侧东方红·汇景城8幢1单元1-1501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04 月 29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7786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李亚楠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3.07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年 月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5035410350000003511410237
证书号: HP00017786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3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李亚楠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洛阳青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1		201905
洛阳青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7		202010
(市本级)洛阳市劳务派遣服务中心(环保局研究所)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3		201112
洛阳青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301		201905
洛阳青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301		201905
(市本级)洛阳市人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图书馆)		工伤保险		201201		201212
新乡市一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11		202110
(涧西区)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6		202006
洛阳青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7		202010
(涧西区)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6		202006
(市本级)洛阳市劳务派遣服务中心(环保局研究所)		工伤保险		200803		201112
(市本级)洛阳市劳务派遣服务中心(环保局研究所)		失业保险		200803		201112
新乡市一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11		202110
洛阳青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7		202010
(市本级)洛阳市人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图书馆)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1		201212
(市本级)洛阳市人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图书馆)		失业保险		201201		201212
(涧西区)河南青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6		202006
新乡市一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11		202110
洛阳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10		-
洛阳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10		-
洛阳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10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8-03-01	参保缴费	2008-03-01	参保缴费	2008-03-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409	●	3409	●	3409	-
02	3409	●	3409	●	3409	-
03	3409	●	3409	●	3409	-
04	3409	●	3409	●	3409	-

	3 4 0 9		3 4 0 9		3 4 0 9	-
		-		-		-
		-		-		-
0 8		-		-		-
0 9		-		-		-
1 0		-		-		-
1 1		-		-		-
1 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3-05-04

仅供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鑫旺达制鞋厂年产20万双布鞋项目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洛阳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44RPGT2U）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鑫旺达制鞋厂年产20万双布鞋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亚楠（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REDACTED]，信用编号BH01441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李冰娟（信用编号BH046992）、王旭佩（信用编号BH039423）（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 05 月 05 日

修改清单

- 1、补充完善项目所在园区的环评及相符性分析（P7-8），补充 2023 年市攻坚战文件相符性分析（P10-11），更新 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P26）。
- 2、完善建设内容及生产设备（P18-19），核实废气源强及收集措施（P30-31），完善废气监测方案（P33）；核实噪声源强（P37），细化噪声预测及达标分析（P38-39）；核实固体废物产排情况（P39-43），废清洗剂产生量及废包装桶处置方式（P41）。
- 3、完善生活污水依托性分析（P35），补充风险调查（P44-45）及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P43-44）。
- 4、完善相关附图附件（见附图 2、3，附件 8、9）。
- 5、其他修改见下划线。

已修改完成, 建议上报.

张春会 吴廷志

2023.6.3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鑫旺达制鞋厂年产 20 万双布鞋项目		
项目代码	2304-410381-04-01-342145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郭喜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鞋业产业园区 30#楼 401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50 分 0.660 秒，北纬 34 度 42 分 47.15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1 纺织面料鞋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有塑料注塑工艺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3
环保投资占比（%）	2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62.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1、《偃师市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

1.1 规划期限及规划区范围

（1）规划期限：近期 2015—2020 年，中期 2021—2030 年，远期 2030 年以后。

（2）规划区范围：偃师市城市规划区范围为偃师市市域范围，偃师市域包括偃师市所有行政辖区，总面积 668.6 平方公里。

1.2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

1.2.1 城镇体系空间结构

偃师市域城镇体系发展形成“一心、两轴、两片”的空间形态。

“一心”指偃师中心城区，洛阳大都市东部的中心，偃师市域的政治、经济、文化和教育中心。

“两轴”分别为北部中州路发展轴和南部洛偃快速通道发展轴。中州路发展轴为主轴，以首阳山组团为洛偃联动发展的桥头堡，带动包含翟镇、岳滩、山化中心城区所辖街镇等地区发展；南部洛偃快速通道发展轴为副轴，以高龙镇作为洛偃联动发展的桥头堡，带动包含顾县、候氏等伊河南岸城镇的发展。

“两片”指中心城区发展片区及伊河南岸城镇发展片区。中心城区发展片区：邙山以南、伊河以北的中心城区发展空间，包括中心城区、山化镇区、翟镇镇区。伊河南岸城镇发展片区：北至伊河、东、西至市域边界，南至万安山山地边缘；包括顾县、高龙、候氏、大口、府店镇区，是偃师市城镇工业、物流、农业和旅游重点发展的地区，是偃师在空间和产业、生态等方面与洛阳伊滨新区对接，实现洛偃联动发展的重要地区，也是洛阳都市区远景发展的战略预留空间。

1.2.2 空间管制

规划将偃师市划分为适宜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三种类型的功能区，对市域不同类型的功能区实施不同的政策、策略，调控，引导不同地域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1）市域禁止建设区范围

偃师市域禁止建设区包括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遗址保护区的重点保护区、洛河及伊河滨河生态保护区、坡度大于 25 度的山

体、采矿塌陷区等。

(2) 禁止建设区的管制措施

①作为生态培育、生态建设的区域，本区域禁止任何与基本农田、历史保护和生态环境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行为。

②对于划定为遗址保护区的重点保护区，严禁各种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建设活动。

③加强对工程地质上不适宜建设地区的管制，在该区域内严禁各种建设、开发活动，避免对地形植被的破坏；分阶段、有重点地搬迁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居民点；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各种措施积极恢复与改善生态环境。

④严格管制基本农田，基本农田保护区依法定规划确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用途或占用，确需占用的必须经国家及省、市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占用的基本农田，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批准文件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补充、划入数量相当的基本农田。

本次规划按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基本农田禁建区，如新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其范围和面积进行调整，本规划的禁建范围也应相应调整。

(3) 市域限制建设区范围

偃师市域限制建设区包括遗址保护区除重点保护区外的保护范围及周边的建设控制地带、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区域性交通廊道控制用地（包括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区域性交通沿线控制用地等）、重大市政基础设施廊道（包括 11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电力线走廊、高压燃气管道走廊等）、一般农用地等。

①偃师市高速公路、高铁旁绿带宽度每侧按 50 米控制，新建骨干公路城镇段每侧设置 20 米宽以上的防护绿带，城镇外国道、省道、县乡道两侧分别设置 30 米、20 米、10 米以上的防护绿带。

②雷达站、气象站、军事设施、外事机构、微波站、微波通道、危险品等设施应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规划要求确定控制范围。

③一般农用地主要指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林地、园地、草场、畜禽水产养殖地和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用地。根据《偃师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划定。

(4) 限制建设区的管制措施

①处于遗址保护区及其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城市和村镇已建区，应根据保护规划要求，对范围内的相关建设进行限建管控，建设前的勘察设计时进行考古挖掘，如经考古挖掘有发现，须重新调整建设控制地带。保护区内农业用地则应注意控制深挖掘的生产活动。

②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在将其做为城乡建设用地时要慎重，必须严格做好地质灾害评估，事先搞好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③加强对水土流失的防治，保护林地生态多元化、审慎选择外来物种，促进生态环境建设。

④在城市、城镇总体规划中划定的限建区域，确有必要进行建设时，开发项目应符合城镇整体发展的要求，并严格控制项目性质、规模和强度。

⑤已经布局在该区域内的工业企业应逐步向规划的工业区搬迁，已废弃的工业厂房要及时复垦。

(5) 适宜建设区范围及管制措施

①重点发展区

重点发展区包括规划确定的远期（2030 年）中心城区和城镇建设用地范围。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一切建设用地和建设活动必须遵守和服从规划；积极促进重点发展区城镇化发展，使城镇第二、三产业建设集聚发展；坚持合理布局、集约用地，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优化人工生态环境，加强环境保护建设，实施控制污染措施的基础上发展适宜的工业项目；严格控制城镇建设发展区的连绵无序延伸，改善环境质量；对于城镇建设发展区内划定的历史文化保护区，坚持开发与保护相结合，保持原有的风貌和环境，严禁随意拆建。

②引导发展区

引导发展区包括规划市域村庄建设用地，以及除上述重点发展区以外的城市、建制镇的发展备用地。

按城市、镇和村庄规划，严格控制引导发展区内的建设行为，确保村庄的合理发展，以及城市、镇区远景发展用地的预留。

③其他适宜建设用地

市域范围内的公路用地、特殊用地、水工用地等专项建设用地，规划禁止建设与其专项内容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鞋业产业园区 30#楼 401，属于山化镇区，根据偃师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预审意见和规划选址意见（详见附件 6、7），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所在位置符合偃师市总体规划要求。

2、《山化镇总体规划》（2015~2030）规划情况

城镇空间结构规划：

结合山化镇镇村空间布局，确定镇域“两心、三轴、六区”的空间布局结构。

（1）两个发展中心

以山化镇镇区为镇域发展主核心，做大做强山化镇区，改变其功能不突出、经济实力不强的问题。强化镇区作为全镇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的作用，不断完善镇区在镇村体系中的功能，扩大镇区的规模；加快发展商贸业、旅游服务业、制造业、鞋业加工业、观光农业，实现产业升级和行业扩大，提升经济实力，带动全镇社会经济发展。

以工业园区为镇域发展副核心，抓住工业向园区集中的契机，高标准规划建设山化镇工业用地，加快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优化投资环境，吸纳更多更好的规模性、科技型、外向型企业进区投资兴业，以此带动全镇工业经济结构调整，支撑全镇工业做大做强。积极调整产业结构，重点扶持已有基础的制鞋、机械加工业，树立名牌意识，提高产品科技产量，壮大企业规模，同时引进规模较大、科技含量较高、外向度较强的新型工业项目，构建山化工业经济发展新格局。

（2）三条发展轴线

以拟修建的连霍高速引线为第一条发展轴线，作为联系集镇区与关窑组团以及偃师区的纽带。以 S314 为第二发展轴，借助其跨越镇域东西部，联络偃师区和山化镇之间的主要通道的优势，促进山化镇的对外联系，加快山化镇外向型经济的发展。

以连霍高速为第三发展轴，连通镇域北部东西向的区域交通。交通联系是地域发展的重要影响因素，应特别注意三条发展轴，实现“以线带点，以点促面”，带动全镇经济的快速发展。

（3）六个经济区

在镇域范围内，依据各城镇经济发展现状主要产业特点，划分六个经济区，适度联合、扬长避短、优势突破，做大做强特色产业，促进镇域经济水平的整体提升。

综合经济区：以山化镇镇区为中心的综合经济区；

南园：以东屯村为中心的鞋业产业园区；

生态农业旅游经济区：以镇域东南部生态旅游和特色农业种植为主的生态农业旅游区；

北园：以关窑村为中心的关窑工业园区；

综合农业生产区：以镇东北部农业种植为主的综合农业种植区；

特色农业种植区：以镇域北部生态旅游和特色农业种植为主的特色农业种植区。

本项目选址为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鞋业产业园区 30#楼 401，位于山化镇六个经济区中的南园（以东屯村为中心的鞋业产业园区），项目主要生产布鞋，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山化镇总体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偃师区山化镇鞋业产业园入驻企业环境保护要求及条件相符性分析 2019 年 12 月，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洛阳佳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版）》，原偃师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以偃环监表〔2019〕184 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 根据《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版）》，本项目与园区入驻条件相符性分析见表 1-1，与园区入驻企业环境保护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1 项目与园区入驻条件相符性分析		
	入驻条件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①主导入驻企业是制鞋及配套的包装生产等企业。	本项目主要生产布鞋。	符合
	②不允许入驻有生产废水产生的企业。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符合
	③厂区西侧 30m 的居民点 100m 范围内的 7#、21#厂房不允许有机废气和有毒废气产生的企业入驻。	本项目位于园区 30#楼 401，不属于厂区西侧 30m 的居民点 100m 范围内的 7#、21#厂房。	符合
	④根据企业的排污状况对其总平面布置进行合理性论证，分析拟入驻企业对于本评价所确定的环境目标与评价指标的可达性，对于不能达到该指标的企业，禁止入驻。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经“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园区环评要求：厂区西侧 30m 的居民点 100m 范围内的 7#、21#厂房不允许有机废气和有毒废气产生的企业入驻；本项目位于园区 30#楼 401，不属于厂区西侧 30m 的居民点 100m 范围内的 7#、21#厂房。	符合
	⑤企业入驻后需针对自身产生的污染另做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附件 2），并委托环评单位开展环评工作（附件 1）。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偃师区山化镇鞋业产业园入驻条件，项目入驻园区证明见附件 5。			

表 1-2 项目与园区入驻企业环境保护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内容	本项目特点	是否属于
禁止类	<u>《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发改委（2013）21 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中限制、淘汰类的建设项目。</u>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附件 2），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主要生产布鞋，不在限制、淘汰类的建设项目之列。	不属于
	<u>采用落后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一般水平的项目。</u>	本项目主要生产布鞋，不在限制、淘汰类的建设项目之列；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经采取相应措施治理后，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一般水平的项目。	不属于
禁止类	<u>与周边环境及内部产业定位之间存在制约因素的企业。</u>	本项目不涉及。	不属于
	<u>有生产废水产生的项目。</u>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不属于
	<u>西厂界 30m 居民点 100m 范围内的 21#、7#楼不允许有有机废气和有毒废气产生的项目入驻。</u>	本项目位于园区 30#楼 401，不属于厂区西侧 30m 的居民点 100m 范围内的 7#、21#厂房。	不属于
鼓励类	<u>符合本标准化厂房功能定位的制鞋轻污染项目和采用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高效废气处理措施的项目优先入区。</u>	本项目属于制鞋轻污染项目，符合园区标准化厂房功能定位；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工艺，废气处理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中要求的可行性技术。	属于
	<u>省级以上（含省级）认定的高新技术类项目。</u>	本项目不涉及。	不属于
允许类	<u>与项目周围环境及园区内部产业定位之间不相制约的轻污染项目。</u>	本项目不涉及。	不属于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属于偃师区山化镇鞋业产业园鼓励类入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偃师区山化镇鞋业产业园入驻企业环境保护要求。

2、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不在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内，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水电均依托现有，不使用地下水资源，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并配套环保治理措施，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等级，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山化镇鞋业产业园区内，属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位置关系见附图 7。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 号），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 项目与洛阳市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洛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管控 单元 分类	环境 管控 单元	街道	管控要求		
ZH 410381 30001	一般 管控 单元	一般 管控 单元	山化 乡、邙 岭乡、 首阳山 镇、城 关镇	空间 布局 约束 1、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2、以市鞋业园区为主，包括东屯村鞋业园区、汤泉村泉兴鞋业园区等功能园区，重点集聚发展制鞋企业，新上制鞋企业应入园入区，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3、依托邙岭镇现有壁纸、彩印包装等企业成立印刷产业园区，重点发展新型环保壁纸和新型环保包装材料，培育生态旅游、黄杨加电商等产业。逐步引导区内铸造企业入园入区发展。	本项目属于制鞋行业，不属于重点行业，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倍量削减替代；项目位于偃师区山化镇鞋业产业园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环境情况见附图 2。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3、重点行业（包装印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5、强化餐饮油烟的治理和管控。	本项目属于新建制鞋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高出房顶 3m（距离地面 19m）排气筒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设置餐厅。	相符
ZH 410381 30001	一般 管控 单元	一般 管控 单元	山化 乡、邙 岭乡、 首阳山 镇、城 关镇	环境 风险 管控 1、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2、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3、调查评估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等管控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区内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满足制鞋企业业引领性企业要求。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的相关要求。

3、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已于2023年4月19日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304-410381-04-01-342145（见附件2）。本项目属于制鞋行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应属于允许类；且项目所用设备既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设备之列，也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年）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与洛环委办〔2023〕24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号），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5 项目与洛环委办〔2023〕24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洛阳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二、主要任务	(六) 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u>31.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2023年5月底前，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对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将需要集气罩收集无组织排放的集气流速测量监控纳入日常管理中监督落实。按要求对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1000个的企业开展泄露监测与修复工作。焦化行业使用红外热成像仪、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等设备定期对酚氰废水处理池密闭设施、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进行巡检维护，防止逸散泄漏。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水的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u> 本项目生产设施均位于密闭的生产车间内，为提高VOCs收集效率，建设单位拟对产生VOCs的工序进行二次封闭（在不影响操作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聚氨酯鞋底生产线二次密闭（在不影响操作保证安全的前提下）：①聚氨酯浇注成型机机头设封闭隔间（4m×3m×2.5m），上方设引风管；②成型流水线设封闭隔间（10m×3m×2.5m），上方设引风管；通过以上措施，能够有效控制无组织VOCs排放。	相符

表 1-5 续 项目与洛环委办〔2023〕24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洛阳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二、 主要 任务	(六) 加快 挥发 性有 机物 治理	32.大力提升治理设施去除效率。4月底前，各县区按照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废气成分、废气量、含水（尘）率等，综合分析治理技术与 VOCs 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规模匹配性，建立问题企业清单台账，指导帮扶企业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RTO 和 RCO 设施吸附剂再生频次、焚烧温度等记录数据至少保留一年以上。……	相符
		34.提升涉 VOCs 园区及集群治理水平。重点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煤焦油加工处理的园区及产业集群，分类制定治理提升计划，家具、彩涂板、皮革制品、制鞋、包装印刷等以中小企业为主的园区和集群重点推进源头替代；汽修、人造板等企业集群重点推动优化整合；对排放量大，排放物质以烯烃、芳香烃、炔烃、醛类等为主的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提出针对性的治理措施；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整改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关停取缔。大力推进园区及集群 VOCs 无组织监控和预警监管平台，提升数字化监管能力。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4 号）相关要求。

5、与洛环委办〔2023〕41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41 号），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6 项目与洛环委办〔2023〕41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二、重点任务	(二) 实施源头削减, 推进总量减排	3、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落实。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 开展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制鞋、人造板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明确治理任务, 动态更新清单台账。建立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台账, 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气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本项目属于制鞋行业, 项目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辅料,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建立各类台账记录。	相符
	(三) 强化收集效果, 减少无组织排放	10、提升无组织废气收集效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 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 提升废气收集效率, 尽可能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 并保持负压运行; 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范执行。……	本项目生产设施均位于密闭的生产车间内, 为提高 VOCs 收集效率, 建设单位拟对产生 VOCs 的工序进行二次封闭(在不影响操作保证安全的前提下): 聚氨酯鞋底生产线二次密闭(在不影响操作保证安全的前提下): ①聚氨酯浇注成型机机头设封闭隔间(4m×3m×2.5m), 上方设引风管; ②成型流水线设封闭隔间(10m×3m×2.5m), 上方设引风管, 通过以上措施, 能够有效控制无组织 VOCs 的排放。	相符
	(四) 提升治理水平, 全面达标排放	12、取缔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各县区要在 5 月底前组织 VOCs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专项排查, 重点关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单一喷淋吸收等简易低效治理且无法稳定达标的设施, 实施全面清理整治, 指导企业依据废气浓度、组分、风量以及生产工况等选用适宜治理技术, 加快推进升级改造, 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工艺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13、提升污染防治设施治理效果。5 月 10 日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帮扶指导, 引导企业做好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情况等台账记录, 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克, 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 相关支撑材料至少保存三年以上备查。……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工艺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使用不低于 650mg/g 的蜂窝状活性炭,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建立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情况等台账记录。	相符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41 号) 相关要求。

6、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制鞋项目，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要求，项目与制鞋行业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制鞋企业引领性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原辅材料类型	1、水基型、热熔型胶粘剂占胶粘剂总量的30%以上，或不使用各类胶粘剂和处理剂； 2、胶粘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3、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胶粘剂。项目使用水性清洗剂对模具进行清洗，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主要产污环节废气收集后，有机废气采用生物法、低温等离子、吸附等组合工艺处理，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或静电除尘工艺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收集后采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相符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40mg/m ³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 ³ ，其余各项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过治理后排放浓度低于 40mg/m ³ ，可以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无组织排放	1、冷粘、硫化、注塑、模压、线缝工艺单元涉及的主要产污环节（合布、丝网印刷、刷胶粘剂、刷处理剂、帮底起毛、喷光、鞋底生产、硫化、原料搅拌、注塑、橡胶注射、模压等）产生的含尘和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进入“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相符
	2、胶粘剂、处理剂、清洗剂、油墨等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本项目液体原料均采用密闭桶装方式储存，存放于密闭车间内，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3、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存放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过含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3、本项目盛装过含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4、生产车间封闭。	本项目生产车间封闭。	
监测监控水平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的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备(FID 检测器)，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无需安装在线检测设备。	相符

**表 1-7 续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1 年修订版) 相符性分析**

制鞋企业引领性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环境 管理 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 1、环评批复文件； 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 3、竣工验收文件；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环境 管理 水平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VOCs 原辅材料名称、VOCs 纯度、使用量、回收量、去向等； 5、燃料（天然气等）消耗记录； 6、VOCs 废料处置记录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运输 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为 100%；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为 100%；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为 100%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运输 监控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由上表可知，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在运行后按照制鞋企业引领性指标进行环境管理和运输管理，可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制鞋行业的引领性企业相关要求。

7、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 号）可知，偃师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区划如下：

（1）一水厂地下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6 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2）二水厂地下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围 15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鞋业产业园区，距本项目最近的水源地为偃师市一水厂地下水井群 3#井，距离其一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为 3.9km 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要求，项目与饮用水源地理位置关系见附图 4。

8、文物古迹

根据《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相关条例：

第十一条 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分为西段、中段和东段

（三）东段：偃师境内，东汉、曹魏、西晋陵区。

北界首阳山一线；西界偃师区首阳山镇寨后村、保庄村至偃师区首阳山镇义井村小湾自然村；东界首阳山主峰至偃师区城关镇塔庄村；南界偃师区首阳山镇义井村小湾自然村至城关镇塔庄村之间的洛河北堤。

第十二条 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分为西段、中段和东段

（三）东段：偃师境内，东汉、曹魏、西晋陵区。

北界孟津县会盟镇李家庄村、小集村至偃师区邙岭乡东蔡庄村至偃师区山化乡游殿村；西界孟津县、偃师区的分界线；东界偃师区山化乡游殿村至偃师区山化乡忠义村；南界洛河河道北堤。

第十三条 市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邙山陵墓群重要墓葬和遗址、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设立保护标志、界桩等保护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坏保护设施。

第十四条 在邙山陵墓群重要墓葬和遗址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对设有禁止拍摄标志的区域或者文物擅自进行拍摄；
- （二）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文物建筑物、构筑物；
- （三）违规倾倒、堆放垃圾和排污、排水；
- （四）修墓、立碑；
- （五）建房、建窑、打井、挖塘、挖洞、挖渠、取土、垦荒；
- （六）存放易燃、易爆、腐蚀性等危害重要墓葬和遗址安全的物品；

（七）擅自采集文物；

（八）其他危害重要墓葬和遗址安全的行为。

第十六条 在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符合邙山陵墓群保护规划，确保邙山陵墓群的安全，并不得破坏邙山陵墓群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在依法报有关部门批准前，应当征求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鞋业产业园区内，对照《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区划图（2011-2020）》，项目所在位置位于邙山陵墓群（东段）的建设控制地带，与邙山陵墓群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5，项目利用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鞋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无土建施工工程，仅涉及设备安装，故项目建设符合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偃师市被誉为“中国布鞋之都”，制鞋业十分发达，产品辐射全国各地，远销东亚、中亚、西亚和东欧等国家和地区，市场前景大好。为满足市场发展需求，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鑫旺达制鞋厂拟投资 50 万元，利用偃师区山化镇鞋业产业园区内的 30#楼现有标准化厂房 401（租赁协议见附件 4），建设年产 20 万双布鞋项目，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证见附件 6，规划许可证见附件 7）。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见附件 2），项目代码为 2304-410381-04-01-34214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规定，本项目属于“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有塑料注塑工艺的”，应编制环境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

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对项目场区进行了现场踏勘，在了解区域环境现状，对建设项目进行充分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鑫旺达制鞋厂年产 20 万双布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地点及周边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鞋业产业园区 30#楼 401，中心坐标为东经 112°50'0.660"、北纬 34°42'47.150"。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鞋业产业园区 30#楼共 5 层，其中 1 层为商铺，2 层至 5 层为标准化厂房，每层设 2 间厂房（东西各 1 间），本项目位于 30#楼顶楼（第 5 层）东部标准化厂房 401 内。项目厂房正下方为空置厂房（301），西侧为空置厂房（402），东侧隔路为 25#楼，南侧隔路为 29#楼，北临华夏路。项目周边环境情况见附图 2。

3、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000m ² ，长 40m×宽 25m×高 3m，建设有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等	标准化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60m ² ，用于行政办公	位于车间内
公用工程	供水	山化镇供水管网	/
	供电	山化镇市政电网	/
	排水	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处理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u>①聚氨酯浇注成型机机头设封闭隔间（4m×3m×2.5m），上方设引风管；②成型流水线设封闭隔间（10m×3m×2.5m），上方设引风管；③各工序产生废气经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后，经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高出房顶 3m（距离地面 19m）排气筒（DA001）排放。</u>	新建
	废水治理	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处理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	/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	建筑面积 5m ² 新建
		危险废物暂存间	建筑面积 5m ² 新建
		生活垃圾收集桶	若干 新建

4、平面布局

本项目建筑面积1062.8m²，车间西部为生产区，东侧为仓库和办公室，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聚氨酯鞋底生产线（PU 生产线） 1 条	电烘箱	功率 5.0kW	1 台	原料预热，加热温度约 50℃
2		自动配料机	0.5m ³ ×5	1 台	A、B、C 料储存配比
3		聚氨酯浇注成型机	12m	1 台	PU 鞋底注模成型，注模成型时间为 3 双/min
4		烤帮生产线	8m	1 条	鞋面加热定型，加热温度约 50℃
5		修边机	功率 2.0kW	2 台	鞋面修整
6		检验流水线	/	1 条	成品检验、包装

表 2-2 续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7	鞋面加工	缝纫机	功率 2.0kW	1 台	鞋面加工
8		锁边机	功率 2.0kW	1 台	
10	包装	封箱机	功率 2.0kW	2 台	产品包装
11	其他	空压机	功率 5.0kW	1 台	/

6、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名称	规格型号	年产量	备注
PU 鞋底布鞋	35 码-46 码	20 万双/a	根据客户订单生产

7、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原料	PU 原液	聚氨酯 A 液	t/a	外购，20kg/桶，用于 PU 鞋底生产
2			聚氨酯 B 液	t/a	
3			聚氨酯 C 液	t/a	
4		色浆		t/a	外购，20kg/桶，用于鞋底调色
5		水性脱模剂		t/a	外购，5kg/桶，用于鞋底脱模
6		水性清洗剂		t/a	外购，5kg/桶，用于清洗浇注机头
7		鞋面		万双/a	外购，用于鞋面加工
8		鞋面后贴片		万双/a	
9		缝线		t/a	
10		鞋垫		万双/a	外购，用于成品包装
11		鞋带		万双/a	
12		泡沫鞋撑		万双/a	
13		鞋盒		万个/a	
14		包装盒		个/a	2000
15	辅料	润滑油		t/a	用于设备维护
16	能源	新鲜水		m ³ /a	山化镇供水管网
17		电		万 kw·h/a	山化镇供电管网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 PU 原液

PU: 简称为聚氨酯, 是一种新型的有机高分子材料。聚氨酯弹性体性能介于塑料和橡胶之间, 耐油, 耐磨, 耐低温, 耐老化, 硬度高, 有弹性。主要用于制鞋工业和医疗业。聚氨酯还可以制作粘合剂、涂料、合成革等。

表 2-5 PU 原液主要成分

序号	名称	组分	含量 (单位: % (w/w))
1	PU-A 液	聚酯多元醇	90-97
		硅油	0.2-0.1
		水	0.4-0.5
		小分子二元醇	3-5
2	PU-B 液	聚酯多元醇	40-50
		聚醚多元醇	10-15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40-50
		磷酸	50-80ppm
3	PU-C 液	乙二醇	65-70
		三乙烯二胺	30-35

硅油: 硅油一般是无色 (或淡黄色)、无味、无毒、不易挥发的液体。硅油不溶于水、甲醇、乙二醇和 2-乙氧基乙醇, 可与苯、二甲醚、甲基乙基酮、四氯化碳或煤油互溶, 稍溶于丙酮、二恶烷、乙醇和丁醇。它具有很小的蒸汽压、较高的闪点和燃点、较低的凝固点。随着链段数 n 的不同, 分子量增大, 粘度也增高, 因此硅油可有各种不同的粘度, 从 0.65 厘沱直到上百万厘沱。如果要制得低粘度的硅油, 可用酸性白土作为催化剂, 并在 180°C 温度下进行调聚, 或用硫酸作为催化剂, 在低温度下进行调聚, 生产高粘度硅油或粘稠物可用碱性催化剂。

二苯基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MDI): 无色/淡黄色透明液体, 熔点 13.2°C, 沸点 118°C, 急性毒性: 经口 LD50 2000mg/kg body weight, 生态毒性: 鱼类急性毒性试验: 3000mg/L-48h; 溶于丙酮、醚, 遇明火高温可燃, 与氧化剂可发生反应。与胺类、醇、碱类和温水反应剧烈。

磷酸: 是一种常见的无机酸, 是中强酸, 化学式为 H_3PO_4 , 分子量为 97.994, 熔点

42℃，沸点 261℃，密度 1.874g/mL。急性毒性：经口 LD501.7mL/100g body weight，生态毒性：鱼类急性毒性试验:median lethal pH-Lepomis macrochirus-3-3.25pH-96h；不易挥发，不易分解，无刺激性气味，几乎没有氧化性。具有酸的通性，是三元弱酸，磷酸主要用于制药、食品、肥料等工业，包括作为防锈剂，食品添加剂，牙科和矫形外科，EDIC 腐蚀剂，电解质，助焊剂，分散剂，工业腐蚀剂，肥料的原料和组件家居清洁产品。

乙二醇：无色无臭、有甜味液体，熔点-12.9℃，沸点 197.3℃，闪点 111.1℃，密度 1.113g/cm³，急性毒性：经口 LD50 7712 mg/kg body weight，生态毒性：鱼类急性毒性试验：LC50-Pimephales promelas->72860 mg/L-96h；对动物有低毒性，乙二醇能与水、丙酮互溶，但在醚类中溶解度较小。用作溶剂、防冻剂以及合成涤纶的原料。

三乙烯二胺：亦称三亚乙基二胺。白色或淡黄色晶体，熔点 159.8℃，沸点 174℃，闪点 50℃（开杯），急性毒性：经口 LD50700mg/kg body weight，生态毒性：鱼类急性毒性试验：LC0-Cyprinus carpio->100mg/L-96 h。有氨味，本品是有机合成中间体，合成光稳定材料，广泛用于聚氨酯泡沫、弹性体与塑料制品及成型工艺。

（2）水性脱模剂：脱模剂组分组成为：乳化蜡液 10%~15%，甲基硅油乳液 15%~20%，改性硅油乳液 5%~8%，去离子水 50%~55%，乳化剂 4.5%~6%，添加剂 0.5%~1%，防腐剂 0.3%~0.5%，该水性脱模剂主要应用于聚氨酯制品生产过程浇注成型后脱离模具。其特点为以水为分散相，形成的水溶物既具备使聚氨酯泡沫脱模的功能，又具备生物降解性，环保性较强。

（3）水性清洗剂：水性清洗剂属于环保水基清洗剂，主要组分组成为：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0%，阳离子表面活性剂 10%，渗透剂 45%~10%，防锈剂 5%，助剂 5%，消泡剂 1%，缓蚀剂 1%，水 18%，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 0.8%。

（4）色浆：为无机颜料，作为聚氨酯染色剂，根据客户需求添加不同种类用于改变聚氨酯鞋底的颜色

8、公用工程

（1）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约为 4 万度/a，由山化镇供电管网供给，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2）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用水量约为 $300\text{m}^3/\text{a}$ ($0.2\text{m}^3/\text{d}$)，由山化镇自来水管网供给，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3）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 75m^3 ）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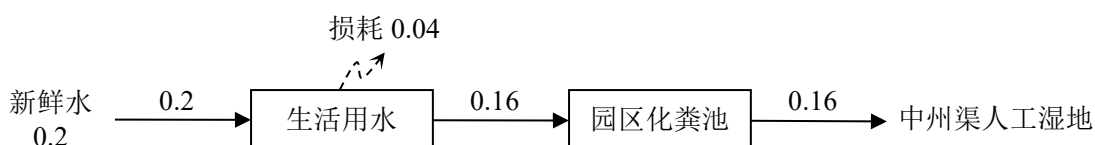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t ）

（4）采暖、制冷

本项目办公室采暖、制冷均采用分体式空调。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不在厂区食宿；项目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工作时间为 8:00~12:00，14:00~18:00，年工作 200 天。

1、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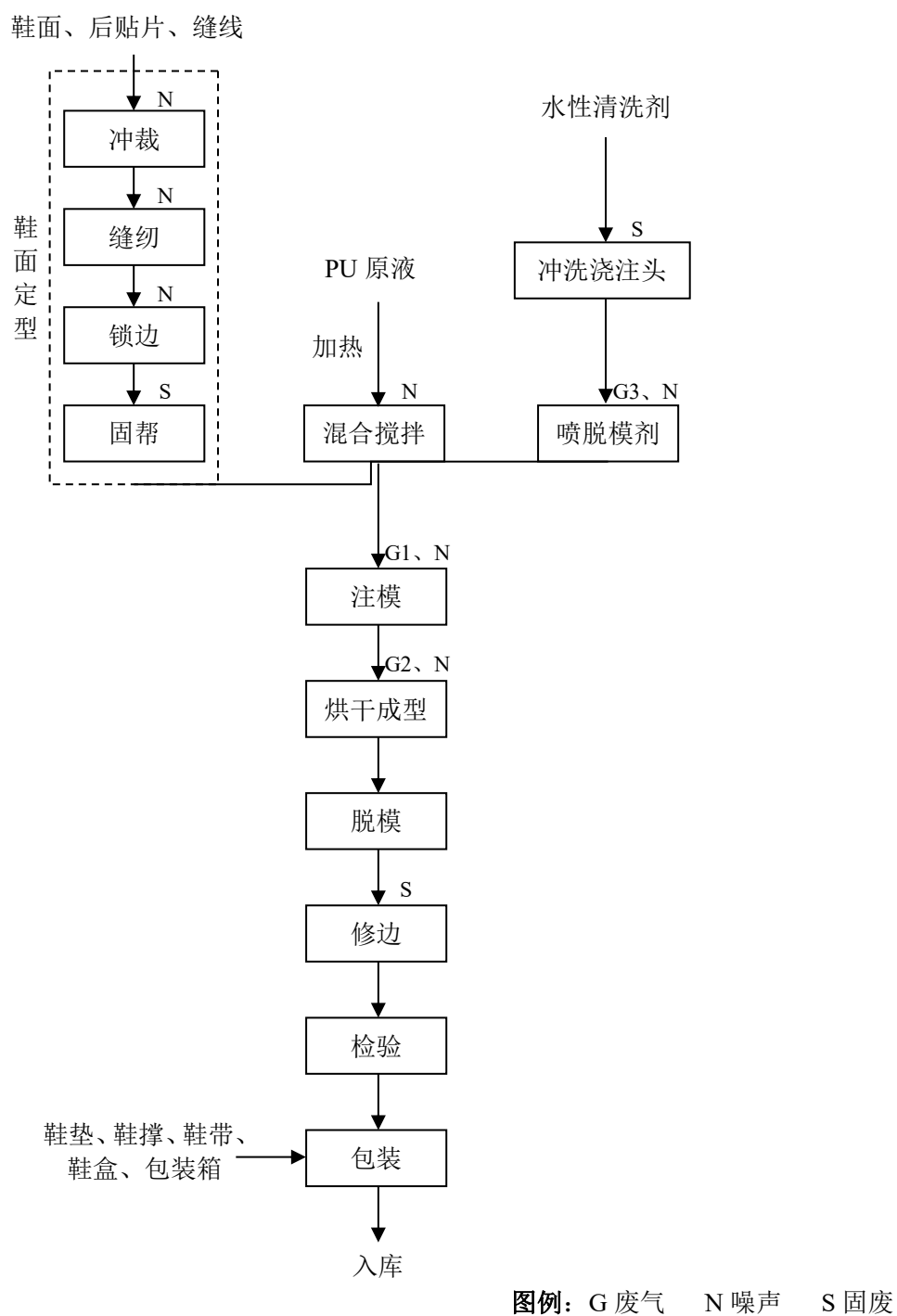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鞋面定型：外购半成品鞋面经过缝纫机与后贴片缝合后，经过锁边机进行锁边，锁边完成的鞋面放在烤帮生产线（电加热，温度约 50℃）中做定型处理，将定型好的鞋面人工套入鞋楦，拉紧鞋面上的边线进行夹帮，使鞋面固定在鞋楦上，减掉多余的边线。此过程产生废边线和噪声。

(2) PU 原液混合搅拌：桶装 PU 原液（聚氨酯 A 液、聚氨酯 B 液）需要在电烘箱中加热以降低物料粘度（温度为 40-50℃），保持物料的流动性。将聚氨酯 A 液、聚氨酯 B 液、聚氨酯 C 液以 1:1:0.02 分别加入自动配料机的物料罐内，加入色浆后进行混合搅拌，搅拌均匀后暂存至物料罐内储存。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3) 清洗浇注头、喷脱模剂：用水性清洗剂在生产线上对空模具进行冲洗，冲洗过程使用喷枪对注孔处冲洗，防止注孔堵塞，冲洗晾干后模具上面喷上一层脱模剂（主要成分是水、硅油），然后将混合原液注入模具中，循环流水线。

(4) 注模、烘干成型、脱模：物料罐聚配置有计量泵，由计量泵计量将混合料浇注到鞋底模具中；将固帮成型后的鞋面放入模具固定，然后鞋楦下压与鞋底模具进行压合，人工合模后进入流水线，模具缓慢通过 PU 流水线烘干道，该通道使用电加热保温，将模具温度保持在 70-80℃，等到 PU 原液发泡成型后与鞋面完全贴合，将模具打开，取出成品鞋；然后进行清洗浇注头、喷脱模剂、注入聚氨酯混合液，循环流水线。此过程会产生废气和噪声。

(5) 修边：成品鞋经修边机完成修边，去除鞋底毛刺。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6) 检验：修边完成后的成品鞋经人工检验，产生的有瑕疵的鞋子，可进行低价销售。

(7) 包装、入库：将检验合格的鞋子内配入鞋垫、鞋撑、鞋带等即可成品入盒，将包装后的鞋盒使用包装箱进行打包，入库待售。

2、产污环节与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对应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注模工序 G1	非甲烷总烃	密闭间+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高出房顶 3m（距离地面 19m）排气筒（DA001）
		烘干成型工序 G2	非甲烷总烃	
		喷脱模剂工序 G3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SS、COD、氨氮	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声级	厂房隔音
固废	一般固废	原辅材料	废包装袋	经收集后暂存于车间内的一般固废暂存区，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和废边角料定期外售，废边线同生活垃圾一起处理
		鞋面加工	废边线、废边角料	
		修边	废边角料	
		检验	不合格品	
	危险废物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	分类暂存于车间内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废油桶	
		原辅材料	废包装桶	
		模具清洗	废清洗剂	
		职工日常	生活垃圾	

本项目利用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鞋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生产车间现状为空置车间，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鞋业产业园区，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u>本次评价引用《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如下。</u>					
	表 3-1 洛阳市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29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70	114.29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0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数浓度	1200	4000	30.00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1	160	106.88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PM ₁₀ 、PM _{2.5} 的年均浓度以及 O ₃ 的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域。						
目前，偃师区正在按照《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 号）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将不断改善。						
2、地表水环境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项目南侧约2.2km的伊洛河。 <u>根据2022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全市主要监测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Ⅱ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占河流总数的37.5%；伊洛河、涧河、瀍河、白降河水质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占河流总数的50%；二道河水质为Ⅳ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占河流总数的12.5%。因此，项目区域地表水洛河环境质量状况良好。</u>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鞋业产业园区内，利用园区内现有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因此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u>1、大气环境：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u> <u>2、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u> <u>3、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u> <u>4、生态环境：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鞋业产业园区内，利用园区内现有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u> <u>项目周边环境情况见附图2。</u>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60mg/m ³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 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4.0mg/m ³ ;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 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其他 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排放浓度 值≤80mg/m ³ , 建议去除效率 ≥70%, 无组织排放建议值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 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限值 6mg/m ³ , 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限值 20mg/m ³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COD	排放浓度≤500mg/L
			氨氮	/
			SS	排放浓度≤40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等级声效	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在满足“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的基础上，给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 议指标如下。			
	(1) 废气污染物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21t/a, 废气污染物新增总量指标为: VOCs0.0421t/a, VOCs 替代来源为洛阳珠峰华鹰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的减排量。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2) 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中州渠 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处理，故不再进行总量指标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利用标准化生产车间进行建设，仅设备未安装。因此，不再对施工期环境问题进行分析。																					
运营期 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源主要为聚氨酯鞋底布鞋生产线（PU 生产线）注模工序、烘干成型工序、喷脱模剂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收集后，引入“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u>处理后的废气经高出房顶 3m（距离地面 19m）排气筒（DA001）排放。</u>																					
	工程实施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																					
	排放形式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排放标准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小时数 h	编号	名称	类型	高度 m	出口口径 m	排气温度 °C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有组织	1	注模工序	非甲烷总烃	0.1353	16.9065	0.0845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5000m³/h 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80%	是	0.0271	3.3813	0.0169	1600	DA001	1#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9	0.3	常温	60	/
		2	烘干成型工序																			
		3	喷脱模剂工序																			
无组织	1	注模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150	/	/	<u>车间密闭+密闭间</u>		是	0.0150	/	/	1600	/	/	/	/	/	/	厂界 4.0， 车间外 6	/	
	2	烘干成型工序																				
	3	喷脱模剂工序																				

1.1 废气源强

(1) 注模工序废气 G1

本项目聚氨酯鞋底注模阶段短时间内有少量热气挥发出来，主要为含多元醇和少量聚氨酯单体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可知：塑料零件--树脂、助剂--配料、混合、挤出/注塑--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产污系数为 2.70 千克/吨-产品，项目聚氨酯料用量为 40.4t/a，则注模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091t/a。

(2) 烘干成型工序废气 G2

烘干成型工序温度约为 80℃左右，鞋底挥发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参考同类型企业，烘干成型工序挥发量约为原料量的 0.1%，项目聚氨酯料用量为 40.4t/a，则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404t/a。

(3) 喷脱模剂工序废气 G3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附件 9），本项目在注模过程所用脱模剂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0.8%，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脱模剂用量为 0.1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8t/a。

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503t/a。

1.2 废气治理措施

聚氨酯料混合搅拌过程为密闭搅拌，聚氨酯浇注成型机为直线型，针对生产线废气产生污染物及产污工序，本次评价要求聚氨酯浇注成型机二次密闭（在不影响操作保证安全的前提下）：①聚氨酯浇注成型机机头设封闭隔间（4m×3m×2.5m），上方设引风管；②成型流水线设封闭隔间（10m×3m×2.5m），上方设引风管；③各工序产生废气经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后，经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高出房顶 3m（距离地面 19m）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密闭空间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V \times n$$

式中：

Q—集气罩排风量，m³/s。

V—室内体积，m³；注模区密闭间体积 4m×3m×2.5m，成型区密闭间体积 10m×3m×2.5m。

n—换气次数，次/h；本项目取 60 次/h。

由上述公式计算出聚氨酯鞋底生产线注模区密闭间的风量为 1800m³/h，烘干成型区及喷脱模剂区密闭间的风量为 3000m³/h，，总计 4200m³/h，则本项目设计风量以 5000m³/h 计。

根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可知，“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0%，风机风量为 5000m³/h，聚氨酯鞋底生产线作业时间为 1600h/a（每天工作 8h，年工作 200 天），收集效率以 90% 计，则进入废气治理设施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1353t/a，经治理设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71t/a，排放速率为 0.0169kg/h，排放浓度为 3.3813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 0.0150t/a，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鞋底原料用量为 40.4t/a，鞋面及其他用量 20 万双（约 100t），则产品重量约 140.4t/a，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0421t/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7kg/t 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量要求不高于 0.3kg/t 产品”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限值要求。

1.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废气排放口类型为一般排放口。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X	Y	海拔高度 m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1#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12.83269584	34.71396465	16	3	0.3	常温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GB31572-2015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鞋业产业园 30#楼 401，园区为方便废气管理，建设标准化厂房

时，每个标准化厂房已预留废气收集口，目前要求各标准化厂房产生的废气经相应的环保措施处理，废气经处理达标后引入预留的废气收集口集中排放。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入厂房的预留废气收集口集中排放；后期待园区废气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完成后，项目废气委托园区处理。

1.4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下表。

表 4-3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是否可行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	注模工序、烘干成型工序、喷脱模剂工序	非甲烷总烃	<u>0.1353</u>	<u>16.9065</u>	<u>0.0845</u>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5000m ³ /h 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80%	是	<u>0.0271</u>	<u>3.3813</u>	<u>0.0169</u>	16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u>0.0150</u>	/	/	<u>车间密闭+密闭间</u>		是	<u>0.0150</u>	/	/	1600

1.5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附录 F 中“表 F.1 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挥发性有机物可行技术有“水基型胶粘剂源头替代、吸附法、生物法、吸附法与低温等离子体法或光催化氧化法组合使用”，故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因此，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1.6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鞋业产业园，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完成后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因此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7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无）				
一般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u>3.3813</u>	<u>0.0169</u>	<u>0.0271</u>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u>0.0271</u>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u>0.0271</u>

(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厂界	注模工序、 烘干成型 工序、喷脱 模剂工序	非甲烷 总烃	车间密闭+ 密闭间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2	<u>0.0150</u>
2	车间外 1m				《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u>0.0150</u>

(3)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0.0421

1.7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项目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4-7。

表 4-7 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承诺执行更严标准
有组织	1#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m}^3$	/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2: 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m}^3$
	车间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m}^3$	/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75m³）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至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出水最终排至伊洛河。

2.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宿，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时间为 200 天。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385-2020) 确定用水定额取 4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5 人 $\times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 0.2\text{m}^3/\text{d}$ (40m³/a)；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16m³/d (32m³/a)。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350mg/L，氨氮 30mg/L、SS220mg/L，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0.0112t/a、氨氮 0.0010t/a、SS0.0070t/a。化粪池对 COD、氨氮、SS 的去除效率分别取 20%、3%、50%，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0.0090t/a、氨氮 0.0009t/a、SS0.0035t/a。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8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量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去除率(%)	容积 (m ³)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32	COD	350	0.0112	化粪池	20	75	是	280	0.0090	中州渠人工湿地
	NH ₃ -N	30	0.0010		3			29.1	0.0009	
	SS	220	0.0070		50			110	0.0035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 2020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单的通知》，本项目为非重点管理类项目，废水排放口类型为一般排放口。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9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标准
			X	Y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2.833897	34.713696	中州渠人工湿地	间接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2.2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1）废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山化镇鞋业产业园区 30#楼 401。偃师区鞋业产业园共建设 11 座化粪池，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 10#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园区 10#化粪池收水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0 项目所在园区化粪池收水情况

项目	位置	服务构筑物	服务人数（人）	容积（m ³ ）	水力停留时间（h）
10#化粪池	2#开闭所东侧绿地下	28#、29#、30#厂房及园区管理中心	1130	75	≥12

目前园区管理中心在职员工 15 人，28#、29#楼厂房空置，30#楼除本项目 401 外其他厂房均空置，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0.48t/d，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16m³/d，总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4m³/d，经核算，可在 10#化粪池（75m³）中暂存 117d，满足化粪池 12~24h 停留时间要求。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可行。

（2）废水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可行性分析

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位于偃师区山化镇王窑村，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提标改造，提标改造工艺采用倒置缺氧/厌氧/接触氧化（A/A/O）+人工湿地+混凝沉淀+纤维转盘过滤+紫外线消毒工艺。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叠螺脱泥机，脱水后外运至偃师市华润热力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处理规模为 6000m³/d，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收水范围为：偃师区文化路以东，中州渠沿线包括北窑村、神沟庙、汤泉村、许庄寨、东山咀、魏窑、寨沟、王窑村、化村、山化乡和山化村等村庄在内，中州渠下游直到入伊洛河口范围内的

中州渠污水。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山化镇鞋业产业园区，所在区域属于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收水范围，且该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善，项目废水具备直接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的条件。项目营运期废水排放量 $0.16\text{m}^3/\text{d}$ ，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能力为 $6000\text{m}^3/\text{d}$ ，本项目废水量远小于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的处理能力，故项目废水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可行。

2.3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后，通过污水管网排至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该区域的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2.4 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悬浮物、COD、氨氮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 PU 生产线、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级在 75~80dB（A）之间，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项目噪声污染源强及降噪效果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降噪前源强/dB(A)	降噪措施	空间相对坐标/m			距室内厂界距离/m				室内厂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PU 生产线	75	厂房隔声	57.9	95.2	14.2	30.8	18.5	12.2	4.8	60.0	60.0	60.1	60.4	昼间	41.0	41.0	41.0	41.0	19.0	19.0	19.1	19.4	1
2		空压机	80		48.4	90.1	14.2	40.0	12.7	3.0	10.6	65.0	65.1	66.1	65.1		41.0	41.0	41.0	41.0	24.0	24.1	25.1	24.1	1
3		风机	80		52.8	88.8	14.2	35.5	11.8	7.4	11.6	65.0	65.1	65.2	65.1		41.0	41.0	41.0	41.0	24.0	24.1	24.2	24.1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826049,34.71436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几乎不衰减，预测方法见下。

(1) 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 (m)；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m)；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的声压级，dB。

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2)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山化镇鞋业产业园区 30#楼 401，根据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划分，项目北厂界与华夏路（城市主干道）相邻，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东、西、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本次评价只对厂界昼间噪声进行预测。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18.5	117.9	1.2	昼间	17.3	60	达标
南侧	152.2	-153.9	1.2	昼间	0	60	达标
西侧	-138.3	137.8	1.2	昼间	1.2	60	达标
北侧	64.7	121.8	1.2	昼间	26.9	7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东、南、西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北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在采取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噪声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南厂界	等效 A 声级 (Lep)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北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

注：西厂界为公共厂界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废边线、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和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和废清洗剂。

4.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废边线、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和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0.1t/a，废边线产生量约 0.05t/a，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0.5t/a，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0.8t/a。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车间内设置专门的一般固废暂存区（5m²），废包装袋、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定期外售；废边线同生活垃圾一起处理。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生活垃圾产量按 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 (0.5t/a)。生活垃圾在车间内设置垃圾桶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5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名称	类别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设施	处置方式
1	原辅材料	废包装袋	195-001-07	0.1	一般固废暂存区, 5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 定期外售
2	鞋面加工、修边	废边角料	195-999-99	0.5		
3	检验	不合格品	195-999-99	0.8		
4	鞋面加工	废边线	195-001-01	0.05	垃圾桶	集中收集,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999-99	0.5		

4.2 危险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和废清洗剂。

(1) 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 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经查阅相关文献,参考孙一坚主编的《工业通风》: 每 1g 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静态吸附量约 200mg, 项目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的有机废气为 0.1353t/a, 则需要活性炭量为 0.676t/a。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拟采用装填量为 200kg 的炭箱, 则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4 次/年, 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935t/a。更换后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废 UV 灯管

本项目“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拟安装 20 根灯管, 灯管使用寿命为 1000h~2500h, 取值 2000h, 而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1600h, 则每年更换一次, 每年更换灯管为 20 根, 约 0.002t/a。更换的废 UV 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 废润滑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维修和模具保养使用润滑油, 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1t/a, 每年更换一次。更换后的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 废油桶

主要为更换润滑油产生的废油桶，润滑油每年更换一次，废油桶产生量约 0.01t/a。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废包装桶

本项目生产工艺使用的 PU 原液、清洗剂、脱模剂等原辅料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1t/a。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 废清洗剂

PU 生产线模具清洗会产生废清洗剂。项目水性清洗剂用量为 0.2t/a，清洗过程中会产生清洗杂质，则废清洗剂的产生量约为 0.3t/a。废清洗剂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危险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935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	有机物	4 次/年	T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委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02	废气处理	固态	含汞废物	汞	1 次/年	T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	生产设备	液态	润滑油	矿物油	1 次/年	T, I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润滑油更换	固体	润滑油	矿物油	1 次/年	T, I	
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	原辅材料使用	固体	/	/	1 次/日	T/In	
6	废清洗剂	HW49	900-047-49	0.3	模具清洗	液态	MDI	/	1 次/日	T	

4.3、固废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包装袋、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专门的一般固废暂存区（5m²）内分类暂存后，定期外售；废边线和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进行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综上，一般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建设基础防渗设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危废间周边设置围堰,必须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无损,防止泄露造成二次污染,并按规定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要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防止渗透、扩散的容器储存,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标签。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内,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车间内设置 1 个密闭的危废暂存间 (5m²),采用地面硬化,并进行防渗,四周设置围堰,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 (渗透系数 ≤10⁻⁷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10⁻¹⁰cm/s;四周设置围堰;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等。暂存处明显处悬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各类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分类储存,定期委托危废经营单位进行回收和安全处置。

危废暂存间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运行和贮存;危险废物贮存应注意“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并在存储容器上张贴标签、张贴警示标识;建设单位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应防止散落、泄漏,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危废暂存间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及规格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仓库东南角, 5m ²	危废专用容器	2t	1 年
2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6		废清洗剂	HW49	900-047-4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汇总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及装置	属性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袋	原辅材料	一般固废	/	195-001-07	0.1	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定期外售
2	废边角料	鞋面加工、修边		/	195-999-99	0.5	
3	不合格品	检验		/	195-999-99	0.8	
4	废边线	鞋面加工		/	195-001-01	0.05	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900-999-99	0.5	
<u>6</u>	<u>废活性炭</u>	<u>废气处理</u>	危险废物	<u>HW49</u>	<u>900-039-49</u>	<u>0.935</u>	危废间内分区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HW29	900-023-29	0.002	
8	废润滑油	生产设备		HW08	900-217-08	0.1	
9	废油桶	润滑油更换		HW08	900-249-08	0.01	
<u>10</u>	<u>废包装桶</u>	<u>原辅材料</u>		<u>HW49</u>	<u>900-041-49</u>	<u>1</u>	
<u>11</u>	<u>废清洗剂</u>	<u>模具清洗</u>		<u>HW49</u>	<u>900-047-49</u>	<u>1</u>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采用上述方案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鞋业产业园，偃师区鞋业产业园为方便危险废物统一管理，后期计划建设园区危废暂存间收集园区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待园区危废暂存间建设完成后，项目危废委托园区处理。

5、地下水、土壤

依据前述分析，本项目可能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的主要为车间内设置的危废暂存间以及液体原料。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均存放在专用容器内，液体原料采用包装桶，液体原料区、危废暂存间均设 200mm 高砖混围堰，以免危废容器破裂，导致危险废物泄漏蔓延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危废暂存间内围堰、内墙和墙角均应采取防渗措施：采用混凝土砌成，危废间危废间设置 200mm 高围堰，表面涂一层 5mm 度的防酸水泥涂层，再涂刷防腐、防渗油漆，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防渗层厚度等效于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液体原料区采取上述措施后，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

途径，不会对区域的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且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鞋业产业园区 30#楼 401，距离地面高度约为 13m，故项目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不会对区域的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鞋业产业园区内，利用园区内现有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因此不进行生态环境分析。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内的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性物质为废润滑油、废清洗剂中含有的六亚甲基四胺、PU-B 液中含有的 MDI（由于磷酸含量仅为 50-80ppm 可忽略不计，本项目风险物质仅考虑 MDI），其最大存储量分别为 1t、1.21t、0.015、0.1t。参照附录 B 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表 4-17 厂区涉及风险物质储存数量及临界量

序号	风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值 (t)
1	MDI	0.1	0.5
2	六亚甲基四胺	0.015	50
3	废润滑油	0.1	2500

本项目 Q 值计算如下： $Q=0.1/0.5+0.015/50+0.1/2500=0.2003<1$ ，故确定风险等级为一般风险等级，做简单分析。

(2) 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清洗剂中含有的六亚甲基四胺、PU-B 液中含有的 MDI，运营期间 PU 原料暂存密闭车间的原料库区内，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清洗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风险物质的泄漏事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的 PU 原液均采用 20kg 桶装，储存于相应的原料区内，危险废物于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液态原料区和危废暂存间做重点防渗处理，地面硬化，并使用环氧树脂漆做防渗处理，确保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针对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事故，要贯彻预防为主的原则，从上至下认清事故

发生后的严重性，增强安全生产和环保意识，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工作规范，杜绝事故发生，提高操作、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加强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普及在岗职工对物质的性质、毒性和安全防范的基本知识，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规范定期培训、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并加强对职工和周围人员的自我保护常识宣传。具体防范措施如下：

①加强危险物质贮存过程中的管理：加强危险品管理，建立危险品定期汇总登记制度，记录危险化学品种类和数量，并存档备查。

②贮存危险品的场所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贮存的危险品必须有明显的标志，标志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③液态物料存放区（生产区域、原料区）应做好地面防渗措施，设置围堰或下设托盘，防止物料泄漏时扩延污染范围。并且设专人负责液态物料存放区的管理，液态物料加盖密封存放，定期巡查，发生泄漏时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④危险品进厂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⑤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⑥厂区还应配备沙袋、沙土、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综上所述，企业从管理、员工培训等方面积极采取防范措施，确保项目运行的安全性；同时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按相关操作规章操作的前提下，可以将事故风险降至最低。通过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8、选址合理性分析

（1）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鞋业产业园区内，本项目所在厂区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证见附件 6、土地规划许可证见附件 7），项目建设符合《偃师市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与《山化镇总体规划》（2015~2030）。

（2）饮用水、源地保护要求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 号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内，符合饮用水源地相关保护要求。

（3）厂址周边环境情况

根据环境预测，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在采取合理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处理；固体废物也能得到合理处置。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

9、总量控制分析

（1）废气

根据前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421t/a。**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相关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以及细颗粒物（PM_{2.5}）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由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以及细颗粒物（PM_{2.5}）不达标，本项目替代方案由偃师区环境保护局核定，具体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气污染物新增总量指标为：VOCs0.0421t/a，VOCs替代来源为洛阳珠峰华鹰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的减排量。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处理，故不再进行总量指标核定。

10、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3万元，占总投资的26%。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9 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数量及规格	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	注模工序、烘干 成型工序、喷脱 模剂工序	<u>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装置+高出房顶 3m(距离地 面 19m) 排气筒 (DA001)</u>	1 套, 风量 5000m³/h	10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 容积 75m³	/	依托现有
噪声	高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	/	1	新建
固体 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 建筑面积 5m²	1	新建
	一般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1 处, 建筑面积 5m²	0.5	新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箱	若干	0.5	新建
合计			/	1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DA001）	注模工序、烘干成型工序、喷脱模剂工序	非甲烷总烃	<u>密闭间+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高出房顶 3m（距离地面 19m）排气筒（DA001）</u>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非甲烷总烃≤60mg/m ³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非甲烷总烃≤4.0mg/m ³
		车间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非甲烷总烃≤6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氨氮 SS	化粪池，1 座，容积 75m ³	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厂界噪声	厂房隔声	<u>东、南、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北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u>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 5m²）收集后，定期外售，废边线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u>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和废清洗剂收集后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5m²）内分类分区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u>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在采用上述方案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及厂区运输通道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其他地面进行绿化；危废暂存间底部及侧壁均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维护防渗层正常工作，加强员工管理，避免非正常泄露的产生生活污水不得随意或直接排放，杜绝污水直接进入地下。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u>①加强危险物质贮存过程中的管理：加强危险品管理，建立危险品定期汇总登记制度，记录危险化学品种类和数量，并存档备查。</u> <u>②贮存危险品的场所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贮存的危险品必须有明显的标志，标志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u> <u>③液态物料存放区（生产区域、原料区）应做好地面防渗措施，设置围堰或下设托盘，防止物料泄漏时扩延污染范围。并且设专人负责液态物料存放区的管理，液态物料加盖密封存放，定期巡查，发生泄漏时及时发现及时处理。</u> <u>④危险品进厂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u> <u>⑤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u> <u>⑥厂区还应配备沙袋、沙土、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u>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制鞋行业的引领性企业管理要求进行日常管理： （1）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粘贴标识牌； （2）依据行业规范制定自行监测计划； （3）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

六、结论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鑫旺达制鞋厂年产 20 万双布鞋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和集中式饮用水保护区划，且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经采取措施治理后，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21		0.0421	
废水	废水量				30		30	
	COD				0.0090		0.0090	
	NH ₃ -N				0.0009		0.0009	
	SS				0.0035		0.003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0.1		0.1	
	废边角料				0.5		0.5	
	不合格品				0.8		0.8	
	废边线				0.05		0.05	
	生活垃圾				0.5		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935		0.935	
	废 UV 灯管				0.002		0.002	
	废润滑油				0.1		0.1	
	废油桶				0.01		0.01	
	废包装桶				1		1	
	废清洗剂				0.3		0.3	

注：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鑫旺达制鞋厂年产 20 万双布鞋项目
现场调查实拍照片



项目所在园区



项目车间现状



项目东侧园区道路



项目西侧园区道路



项目南侧园区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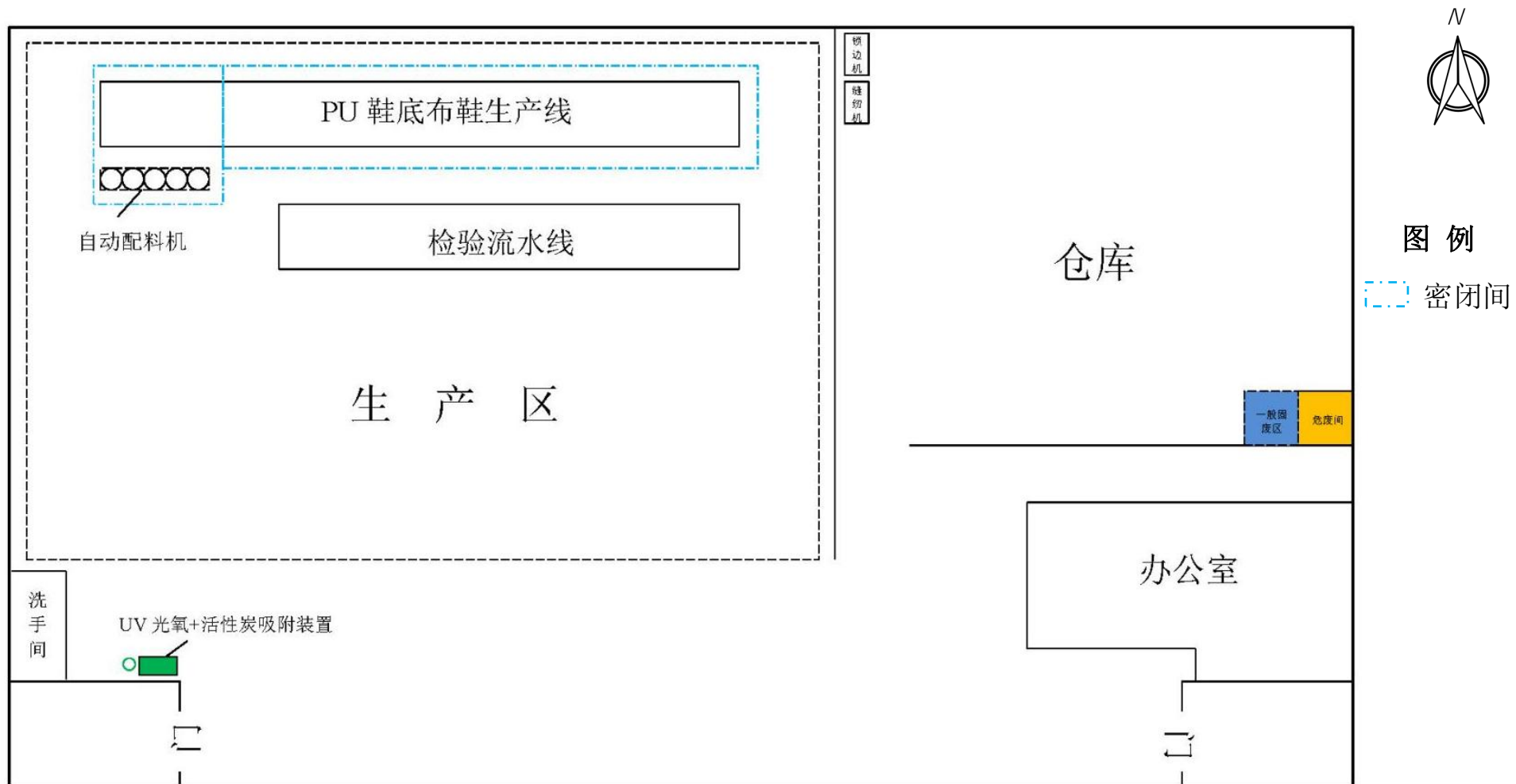
项目北侧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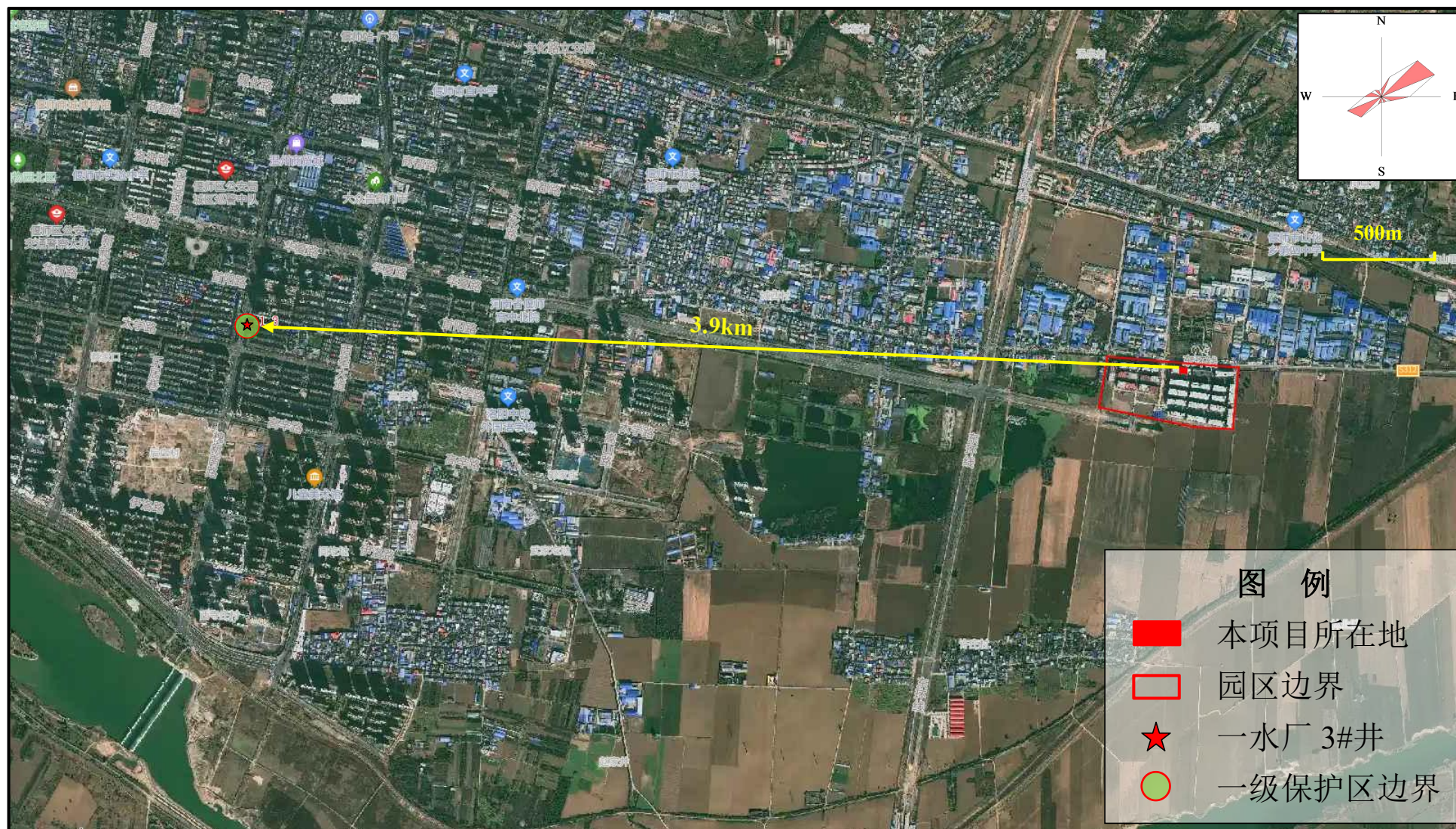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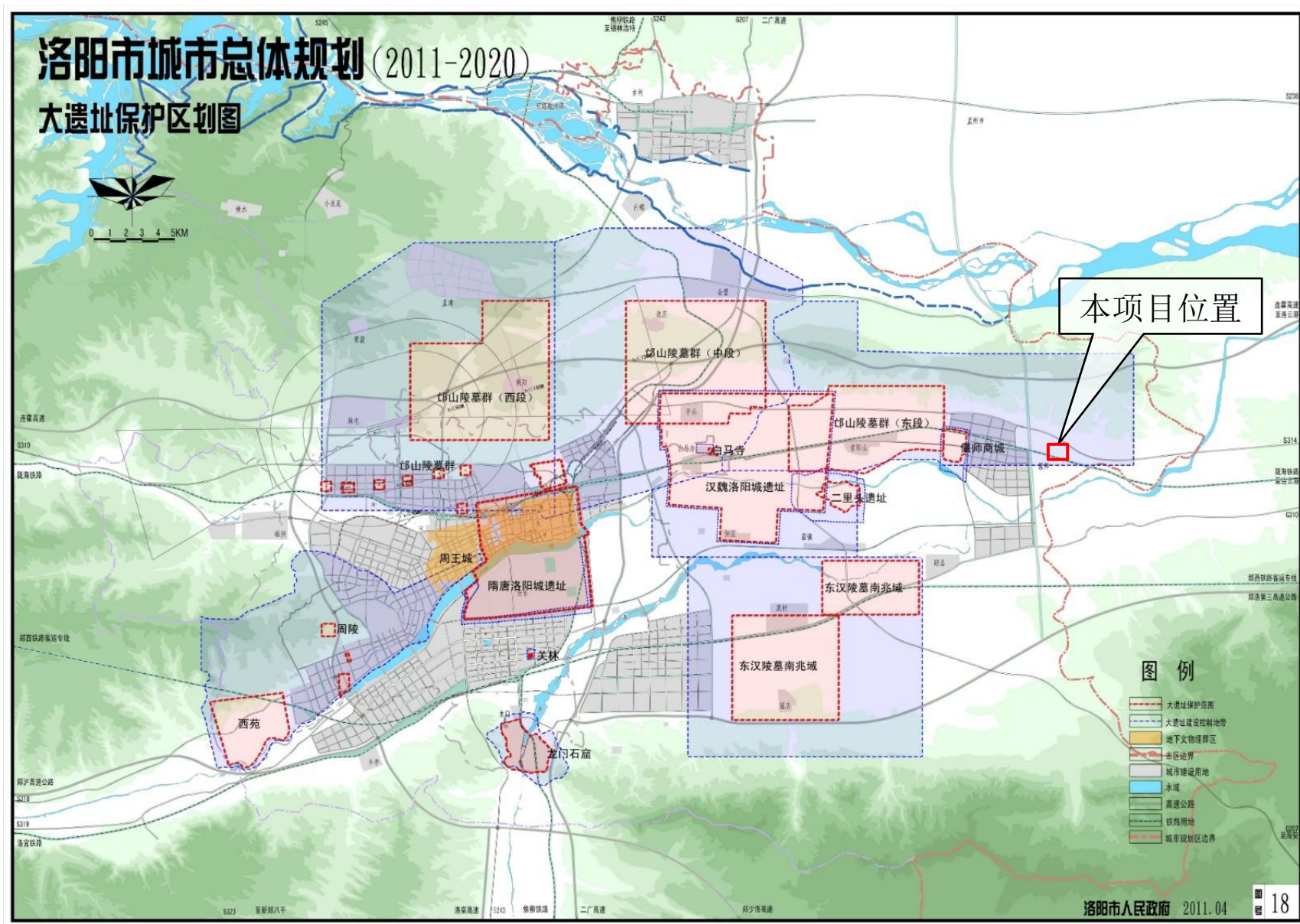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情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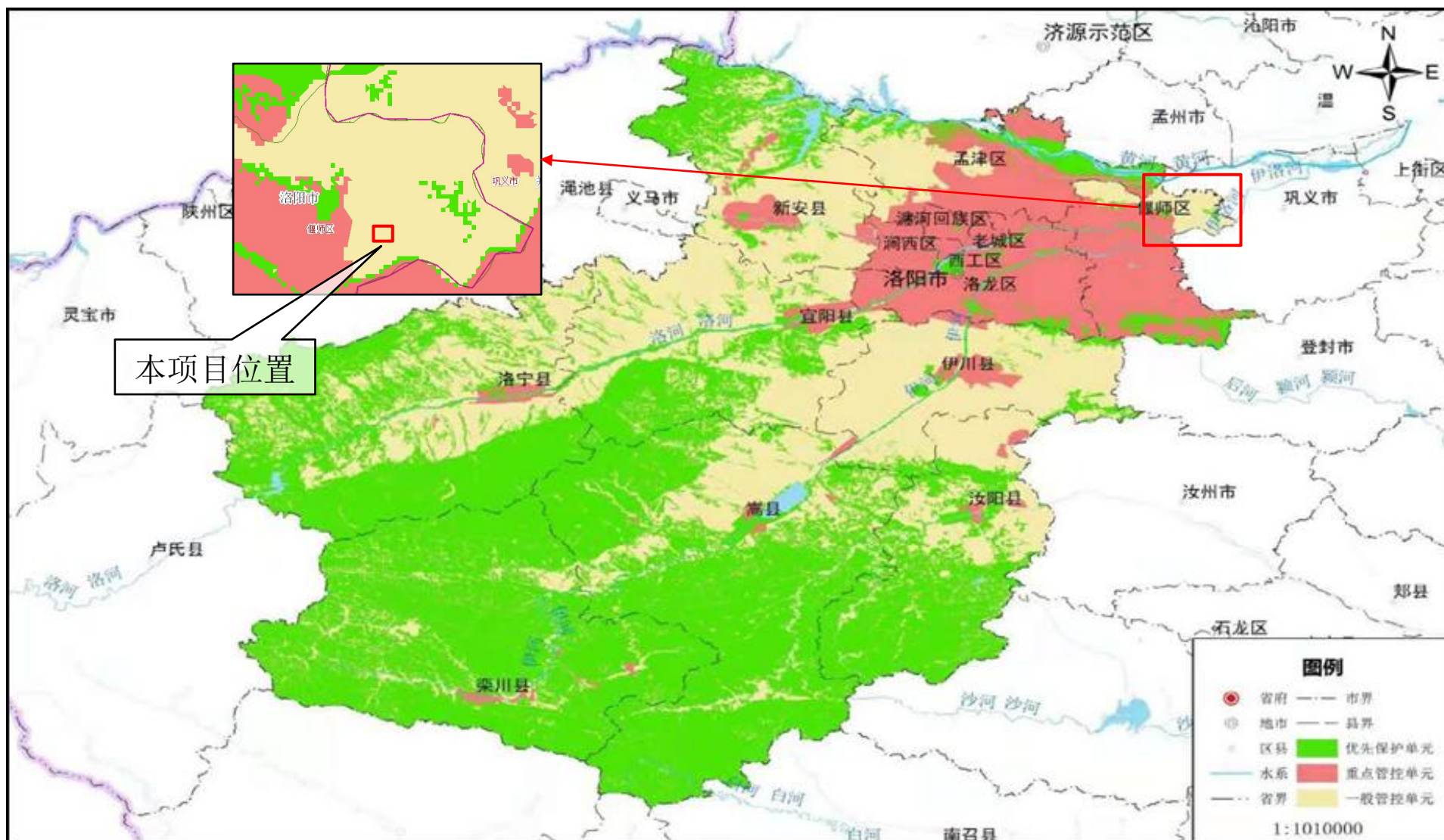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与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5 项目与大遗址保护区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6 本项目与洛阳生态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图

委托书

洛阳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鑫旺达制鞋厂年产 20 万双布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鑫旺达制鞋厂年产 20 万双布鞋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鑫旺达制鞋厂

2023 年 04 月 22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04-410381-04-01-342145

项 目 名 称: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鑫旺达制鞋厂年产20万双布鞋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鑫旺达制鞋厂

证 照 代 码: 92410307MA9NL42N0H

企业经济类型: 个体工商户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鞋业产业园区30楼401号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 占地面积1062.8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 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 建设规模: 年产20万双布鞋; 工艺流程为: 外购原辅料(聚氨酯、脱模剂、色浆等)一混合搅拌一注塑一烘干一质检一成品包装一入库; 主要生产设备: 聚氨酯鞋底生产线、电烘箱、缝纫机、锁边机、空压机等, 并配套环保设施, 实现环保达标生产; 项目建成后, 可达到年产20万双布鞋, 市场前景良好。

项 目 总 投 资: 50万元

企业声明: 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3年04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307MA9NL42N0H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₁₋₁₎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鑫旺达制鞋厂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注 册 日 期	2023年02月17日		
经 营 者	郭喜旺	经 营 场 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鞋业产 业园区30楼401号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鞋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02 月 17 日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郭金升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郭金旺

根据《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东屯工业区, 租赁建筑面积为 1000 平方米。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 厂房租赁自 2023 年 4 月 22 日起, 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止。租赁期为 3 年。

2、租赁期满, 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 乙方需继续承租的, 应于租赁期满前叁个月, 向甲方提出要求, 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 该厂房租赁年租金为 150000 元。

四、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 乙方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 应在当天内付款。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 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 应及时通知甲方

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柒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方进行。

5、租期结束后,属于乙方车间、住宿楼及办公室修,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作价,也不得拆除或损坏。

6、乙方在合同期内所租的车间、办公室、住宿楼等一系列安全消防,应照上级部门规定:如出现消防事故、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承担,与甲方无任何责任。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如果擅自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3.4.22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3.4.22

关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鑫旺达制鞋厂 入驻鞋业产业园的证明

区发改委：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鑫旺达制鞋厂已在鞋业产业园内注册登记，根据制鞋行业退城入园相关政策和要求，同意其项目在鞋业产业园生产发展。

洛阳市偃师区鞋业产业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25日



豫 (2020) 偃师市 不动产权第 0000234 号

权利人	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S314路南、东兴路东
不动产单元号	410381 002011 GB00011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72537.24m ²
使用期限	2020年02月24日 起 2070年02月23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豫规 地字第 (2019) 03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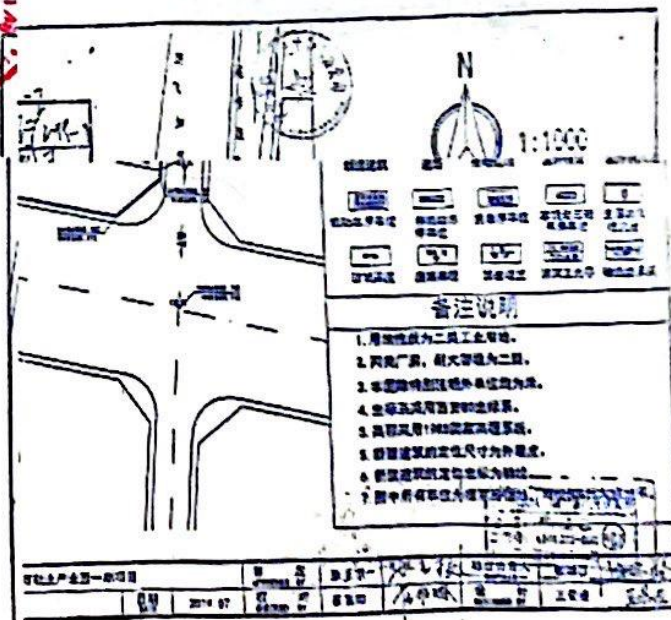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偃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19年7月22日

用地单位	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一期
用地位置	S314附，东兴路两侧，华夏路北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用地面积171497.32㎡
建设规模	0

附图及附件名称

1、申请 2、总平面图 3、相关资料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偃环监表[2019]184 号

关于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中的分析结论、建议及专家组审查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171497.3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72384.15 平方米；包括 27 栋 5 层的钢结构厂房、人才公寓及其它基础建筑。项目总投资 1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159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3%。

二、该项目建成后进驻企业应严格符合《报告表》提出的入驻条件及环保要求，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中予以落实。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项目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施工期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七个 100%”等措施，防止扬尘二次污染。

营运期职工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标准要求后排放；提高园区绿化面积，减少项目区机动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同意报告表中废水处理方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于农田施肥；施工场地出入口车辆冲洗废水经

收集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禁止排放。

营运期食堂污水由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共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4、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严禁使用高噪设备作业，确保施工期项目建设噪声影响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营运期项目区噪声排放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5、项目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合理处置，综合利用。

三、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核定意见，该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380t/a，NH₃-N：0.0060t/a；废水总排口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2126t/a，NH₃-N：0.0221t/a。

四、今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有关的新的环境标准或管理规定的，你公司应按新的标准要求执行。

五、该项目涉及规划、国土、文物保护的相关事项，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七、偃师市环境监察一中队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135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of Synthetic

Material Aging of Chemical Industry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No. FX20080146

共 3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pucat RA929 脱模剂	样品编号 Sample Number	S20080045
委托单位 Client	佛山市普加化工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Classification of Test	委托检验
生产单位 Manufacturing	---	生产批号 Batch Number	---
送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0年8月11日	生产日期 Production Date	---
样品等级 Sample Grade	---	型号/商标 Type/Trademark	---/---
样品数量 Sample Numbers	1 组	合同编号 Contract Number	S20080045
检验项目 Test Item	见检验项目及结果页	样品描述及说明 Description and Explanation of Sample	成品
检验依据 Test Method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10.2		
检验结论 Result	检验结果详见下页。 (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0年8月21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备注 Remark	-----		

批准:
Approved by

李欣

审核:
Inspected by

覃昭

主检:
Tested by

肖惠峰

老化
★
检测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of Synthetic

Material Ageing of Chemical Industry

检验项目及结果Test Items and Results

No. FX20060146

共 3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 验 项 目	检测结果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	0.8



承诺书

为树立山化镇鞋业园区的良好形象，规范有序的鞋业经营环境，本企业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落实园区有关管理规定，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二、在园区未集中治理污水及废气之前，本企业按照原有的治理污水和排放废气措施做好污染物排放治理；

三、待园区统一规划，进行集中治理时积极支持配合。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郭喜旺

2023 年 5 月 17 日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鑫旺达制鞋厂年产 20 万双布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鑫旺达制鞋厂年产 20 万双布鞋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由洛阳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3 年 6 月 13 日，偃师区环保局、建设单位、评价单位以及专家实地查看了项目建设场地情况及周边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和评价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审查，形成技术函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及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工程内容介绍较为清楚，确定的评价重点符合项目特点，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建议报告经补充完善后上报环保主管部门。

二、建议报告表补充完善的内容

1、补充完善项目所在园区的环评及相符性分析，补充 2023 年市攻坚战文件相符性分析，更新 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

2、完善建设内容及生产设备，核实废气源强及收集措施，完善废气监测方案；核实噪声源强，细化噪声预测及达标分析；核实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废清洗剂产生量及废包装桶处置方式。

3、完善生活污水依托性分析，补充风险调查及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4、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张春会 吴庭吉

2023 年 6 月 13 日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鑫旺达制鞋厂
 年产20万双布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会专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张春会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教高	张春会
吴庭吉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高工	吴庭吉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鑫旺达制鞋厂年产 20 万双布鞋项目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防治设施	验收标准
废气	注模工序、 烘干成型 工序、喷脱 模剂工序	非甲烷总烃	<u>密闭间+UV 光氧催化 +活性炭吸附装置+高 出房顶 3m（距离地面 19m）排气筒 （DA001），风量 5000m³/h</u>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标准：非甲 烷总烃排放限值 60mg/m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 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其他行业标准要求：非 甲烷总烃去除率≥70%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氨氮 SS	化粪池，1 座，容积 75m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pH 值 6~9 、 COD≤500mg/L 、 SS≤400mg/L
噪声	设备噪声	厂界噪声	厂房隔声	<u>东、南、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 间≤65dB（A），北厂界声环境执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昼 间≤70dB（A）</u>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 UV 灯管 废润滑油 废油桶 废包装桶 废清洗剂	危险废物暂存间，1 间， 建筑面积 5m²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要求，危废暂存 间需建设基础防渗设施，满足“防 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 腐”要求，存放区周边设置 0.2m 高 围堰，设置危险废物标志，装有危 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密闭贴标签，实 行联单转移，记录危险废物台账。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废边角料 不合格品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1 处，建筑面积 5m²	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 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 设置标识、建立台账。
		废边线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箱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